

# 2025年度苍南城乡公交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## 承包合同

甲方：苍南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森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

# 国企采购合同

招标人: 苍南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中标人: 中森(浙江)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(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, 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, 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)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苍南城乡公交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公开招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《投标文件》

二、承包期限: 一年 (2024年12月16日 起至 2025年12月15日 止)。如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, 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同意后, 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。

三、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985870 元

支付方式和时间: 承包款按中标价格按月进行分摊, 采用后付原则, 由招标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(每月 5 日前汇总)增减后,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账户。合同期最后一个月, 要求中标人发放完最后一个月工资及补助后, 招标人才将最后一个月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账户。

承包款包含: 该价格已包括: 固定生产费用、企业管理费、企业税金, 总价包干。

## 四、甲方责任条款

- 1、提供服务质量标准、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
- 2、按约定拨付费用。
- 3、如遇突发事件, 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。
- 4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(见招标文件规定),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, 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。

## 五、乙方责任条款

- 1、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《招标文件》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人员配置、设备配置、耗材配置、班次安排、服装配置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。
- 3、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, 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。
- 4、协助甲方调查、解决投诉,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。
- 5、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, 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。
- 6、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。
- 7、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, 考核办法按“考核管理办法及奖惩措施”执行, 考核结果告之

乙方。

8、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，发生任何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9、加强管理，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，若发生劳资纠纷，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。

10、《招标文件》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。

11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即自然终止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，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、其他事项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13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14、本合同一式十份，双方各执四份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。



签订地点：316 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2024.12.15

